

基隆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0201基隆市中正區義一路1號
承辦人：劉禹辰
電話：02-24201122
電子信箱：koic0528@mail.klcg.gov.tw

受文者：基隆市立中正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5日
發文字號：基府社障貳字第110018044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為落實執行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60條規定，請貴單位依說明段配合辦理，以維身心障礙者權益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110年12月28日社家障字第1105004234A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本法第60條規定略以，合格導盲犬或導盲犬專業訓練人員於執行訓練時帶同幼犬，得自由出入公共場所、公共建築物、營業場所、大眾運輸工具及其他公共設施。前項公共場所、公共建築物等之所有人、管理人或使用人，不得對導盲幼犬及合格導盲犬收取額外費用，且不得拒絕其自由出入或附加其他出入條件，復依本法第100條規定，違反第60條第2項規定者，應令限期改善。
- 三、倘貴機關單位有宣導及教育訓練需求，得逕洽社團法人台灣導盲犬協會及財團法人惠光導盲犬教育基金會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、學校、本府各單位

副本：

